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通过通讯方式参与了议案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解决土地历史遗留问题的议案》

（一）董事会同意公司接受宁波市鄞州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原宁波明州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因未按协议书约定足额供应土地、资金占用等造成的相关损失而给予公司的一次性损失补偿不低于3,620万元人民币（具体以最终商谈结果为准）；退回公司土地预付款项3,620万元。

（二）董事会同意解除公司与宁波市鄞州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2003年11月3日和2004年6月24日签订的两份《投资协议书》，及与之相关的所有补充协议或具有协议性质的文件。

（三）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有关土地历史遗留问题的具体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商谈并确定具体的补充金额、签订相关协议等等。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29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